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7號

原告 徐弘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炎清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業經終局裁判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次按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觀同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南救字第12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故原告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此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南小字第1077號民事判決

01 原告一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
02 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13元，其餘由原告負擔，而確定在案。
03 前述事實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
04 誤，則此筆因訴訟救助所暫免繳交之裁判費，應由原、被告
05 依前開判決有關訴訟費用之諭知向本院繳納，是以被告應向
06 本院繳納413元、原告應向本院繳納587元（1000元-413元=5
07 87元），又被告已向本院繳納413元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
08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